

9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须30日内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花式”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不通了

本报记者 祝君壁

货交了,钱还没给;工程完工,账款迟迟不结。“公家”有时支付慢,中小企业“压力山大”。

9月1日起,这种现象将得到极大改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明确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都应当遵守《条例》,不得变相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条例》出台有利于增强中小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较为突出,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条例》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付款期限,明确检查验收要求、禁止变相拖欠、规范保证金收取和结算、公示拖欠款项信息、建立健全投诉和评价机制、明确延迟支付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旨在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得到及时

支付,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据悉,《条例》着重针对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问题作出明确要求。“《条例》为中小企业增加了底气,清除了障碍。”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政研处处长宋炬懿表示,无论是在产业链还是销售渠道等方面,中小企业都处于比较弱势的地位,现在面临疫情冲击,中小企业正处于“最困难的时候”。“《条例》的出台,正是为了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据了解,《条例》明确了付款期限,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最长不超60天;大企业合理约定期限,不能“以大欺小”;负责人变更、等待验收、决算审计等“花式”拖欠都不被允许;到期不给钱将支付逾期利息;欠账定期上网或登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失

信惩戒;今年年底前无分歧欠款也应清还清,决不允许新增拖欠。

“《条例》在合同订立、融资担保、投诉处理等方面也有规定,全方位保障款项及时到位,盘活流动资金。”宋炬懿说,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发展有信心,经济基本盘就能稳住。

宋炬懿表示,中小企业也应当留意,在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宋炬懿说。

《条例》要求,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此,全国各地都有所行动。以湖南省为例,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已开通线上湖南省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投诉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

小企业款项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投诉系统投诉,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对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表示,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中,工信部已经建立了“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按照《条例》关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如中小企业存在被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账款的问题,可以在各省清欠工作责任部门公布的投诉渠道反映情况。如果是被中央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央企拖欠,可以在工信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进行登记。”梁志峰说。

梁志峰介绍,下一步工信部将按照《条例》的要求,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平台的功能,使中小企业投诉得到及时处

8月份制造业PMI走势平稳,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创新高——

中国经济景气持续恢复向好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观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8月份,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市场供需协同性有所提升,三大采购经理指数均连续6个月保持在临界点以上,表明扩大内需政策效果继续显现,经济景气持续恢复向好。

8月31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中国采购经理指数。8月份,制造业PMI为51.0%,与上月基本持平;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5.2%,创下多个月以来新高;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4.5%,比上月高0.4个百分点。

专家表示,8月份三大采购经理指数均连续6个月保持在临界点以上,表明扩大内需政策效果继续显现,经济景气持续恢复向好。

制造业需求继续恢复

8月份,制造业PMI为51.0%,比上个月略降0.1个百分点,但连续6个月处于荣枯线上方。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5个行业PMI位于景气区间。

“8月份,制造业需求继续恢复,供需循环逐步改善。”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分析说,新订单指数为52.0%,高于上月0.3个百分点,连续4个月回升。本月生产指数为53.5%,与新订单指数的差值收窄至1.5个百分点,为3月份以来的最小值。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文韬认为,受洪涝灾害影响,8月份部分地区企业生产有所放缓,但制造业生产整体较快增长趋势未改。从需求侧看,产成品库存加快消耗,市场销售较为顺畅。供需两端表现说明市场供需协同性有所提升,国民经济加快循环。

可喜的是,新动能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从重点行业看,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PMI为52.8%和52.7%,分别高于上月1.5个和0.9个百分点,高于制造业PMI1.8个和1.7个百分点,新动能对制造业复苏注入了活力。

此外,随着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制造业出口进一步改善,本月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9.1%,高于上月0.7个百分点,表明出口总体向好。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表示,8月份PMI指数小幅下降,表明经济恢复进程减缓。其中,生产方面的指标出现不同幅度下降,表明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的活动趋于谨慎;需求方面的指标有小幅提高,表明扩大内需政策效果继续显现。

“综合研判,当前正处于生产与市场需求动态协调时期,需求恢复慢于生产恢复;对经济回升的迟滞作用开始显现。”张立群说。

值得注意的是,8月份小型企业反映市场需求不足和资金紧张的企业占比分别超过五成和四成,生产经营依然面临不少困难。

非制造业持续复苏向好

8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5.2%,比上月上升1.0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复苏势头继续向好。

在中国非制造业PMI各单项指数中,在手订单指数、投入品价格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下降,降幅在0.1个至1.1个百分点之间,销售价格指数与上月持平,其余各指数环比上升,升幅在0.2个至1.0个百分点之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认为,8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新订单指数较

上月均有上升,表明市场供需双双改善,特别是需求回升有利于巩固经济向好发展的基础。伴随着供需齐升,终端销售价格、就业和市场预期继续趋稳,表明经济复苏质量有所提升。

从服务业看,8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4.3%,比上月上升1.2个百分点,创下年内新高,表明复苏势头有所加快。

从建筑业看,8月份,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60.2%,低于上月0.3个百分点,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为57.7%,低于上月4.8个百分点;房屋建筑业和建筑安装装饰业为59.9%和66.8%,分别高于上月0.3个和7.8个百分点。

“伴随着‘两新一重’建设项目持续推进,投资呈现稳中有升发展趋势。”蔡进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高温降雨天气的减少,近期建筑业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武威表示,8月份,非制造业供需齐升,增速较上月有所加快,经济复苏势头继续向好发展,特别是需求回升有利于巩固经济向好发展的基础。

企业对后市预期乐观

8月份,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4.5%,高于上月0.4个百分点,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继续恢复向好。构成综合PMI产出指数的制造业生产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3.5%和55.2%,环比一落一升。

从未来走势看,8月份,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8.6%,高于上月0.8个百分点。其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医药、专用设备、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高于60.0%。这表明经营预期改善,企业信心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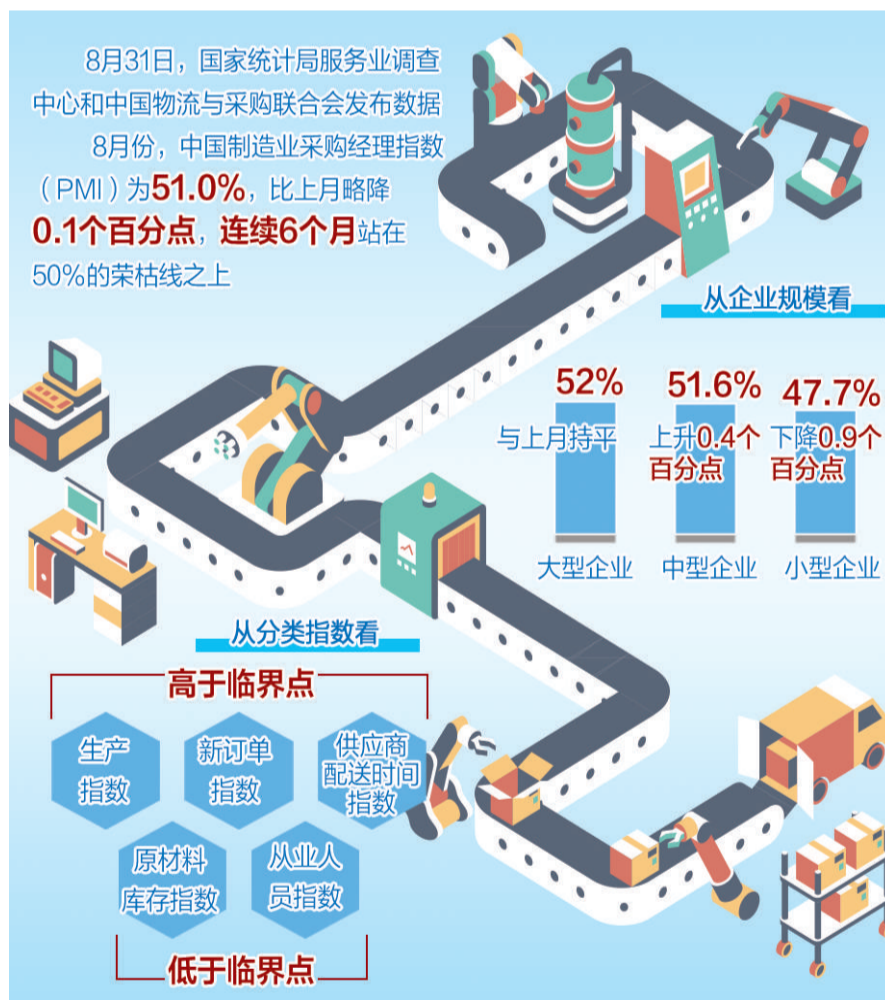
“随着‘十一’长假临近,企业对后市预期较为乐观,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较上月上升0.8个百分点至58.6%,为2019年以来最高水平。结合来看,当前市场需求进入加快回升状态,且仍有较大上升空间,经济发展动力持续增强。”文韬表示。

从非制造业看,8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2.1%,环比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建筑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6.6%;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1.3%。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分析师周茂华表示,国内第三产业仍未恢复至疫情暴发前水平,后续潜力逐步释放叠加政策支持,服务业恢复仍有望进一步加快,这将更有助于缓解下半年我国就业压力,且下半年我国经济扩张步伐有望进一步加快。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原材料购进价格高位上升,企业成本压力持续较大,购进价格指数为58.3%,较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运行在56%以上。反映原材料成本高的企业比重为36.3%,创年内最高水平。

此外,小企业经营压力加大,供需下滑,从业人数减少,小型企业PMI较上月下降0.9个百分点至47.7%,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和从业人员指数分别较上月下降1.7个、0.6个和1.2个百分点,亟须进一步加强对小型企业的扶持。



观点

□ 林火灿

继续深挖需求潜力

8月31日,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公布,三大指数均连续6个月保持在临界点以上,表明随着复工复产深入推进,经济景气持续恢复向好,经济运行正在加速回归正轨。

在8月份制造业和非制造业的运行中,一个可喜变化是,市场需求正在加速恢复,供需循环逐步改善,这为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的持续向好打下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可靠保障。

今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我国无论供给端还是需求侧都遭到了重创。随着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复工复产稳步推进,消费市场逐步升温。不过,供给端的复苏明显快于需求端,进入二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月度同比增速实现由负转正;二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由一季度同比下降5.2%转为正增长。不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二季度仍然

同比下降。

供给和需求恢复的节拍不同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复工复产的进程,也不利于经济运行的持续向好。从8月份的数据看,这一局面正在发生明显改变。其中,制造业新订单指数为52.0%,高于上月0.3个百分点,连续4个月回升;非制造业新订单指数为52.3%,比上月上升0.8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持续均在52.0%以上,表明制造业和非制造业市场需求均持续回暖,这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加快循环。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平稳复苏的阶段,要进一步巩固经济复苏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继续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克服疫情影响,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着眼长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只有不断扩大有效需求,深挖内需潜力,才能促进经济循环畅通,实现经济平稳运行。

热搜

前8月A股首发融资超去年全年

本报记者 温济聪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A股首发融资企业达到了243家,募集资金超过3181亿元,融资规模超过去年全年。数据显示,2019年A股首发企业共有203家,募集资金超2533亿元。

从首发企业所属行业板块来看,TMT(科技、媒体和通信)等新兴产业构成年内IPO的主体。普华永道统计显示,上半年中国内地TMT公司的上市势头并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太大影响,在港股回归香港二次上市以及科创板的带动下,依然保持了活跃。上半年,科创板成为内地TMT企业主要上市选择地,38%的内地TMT企业选择在科创板上市,另有36%的内地TMT企业选择在中国香港及海外上市。

专家表示,今年前8个月A股首发融资规模超过2019年全年,主要有资本市场改革加速落地、A股市场行情表现良好等几大主要原因。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资本市场改革加速推进,企业融资更加便捷。具体来看,今年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提速,尤其是科创板稳步推进、创业板注册制落地,上市公司只要满足上市条件即可提交注册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只对申请文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开展审核,股票发行流程更加简化优化,融资效率大幅提高。

汇研汇语资产管理公司CEO张强表示,伴随着注册制的实施,企业上市渠道比以往更通畅,发行节奏明显加快,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问题,这种状态在未来一段时间可能会常态化。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上市,资本市场将率先形成数量上的优势,吸引更多的资金参与。

企业首发融资提速,也与火热的市场行情密不可分。截至8月28日收盘,今年以来上证综指上涨11.60%,深证成指上涨32.79%,创业板指上涨53.37%。行业方面,今年科技、医药、消费等板块备受追捧,个股价格也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上涨甚至翻倍,赚钱效应明显,吸引大量资金进入市场,为证券发行提供了基础保障。同时,明星基金也吸引中小投资者入市,保证了市场资金充裕。今年以来,新基金发行市场迎来大爆发,截至8月底,新基金发行规模跨越2万亿元大关,创历史新高。

陈雳认为,通过股票市场帮助企业实现直接融资,有助于企业实现高速发展进而带动经济增长。当前,我国正在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投资机会较多,政策面向好,对资金吸引力相对更大。

非法进口“洋垃圾”重罚没商量

本报记者 顾阳

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简称“新《固废法》”)自9月1日起施行。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宏春表示,此次全面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迫切需要,也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生活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法规工作处负责人介绍,新《固废法》对我国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作出重大调整,更严格限制了固体废物进口,加大了将固体废物非法输入境内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调整完善了非法输入境内固体废物的退运和处置制度,更有力地保障了政府部门执法。

周宏春介绍,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方面,新《固废法》不再划分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三类固体废物,国家将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禁止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和处置,禁止经我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新《固废法》大幅提升了将固体废物非法输入境内以及经我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前者从原规定的罚款10万元至100万元调整为罚款50万元至500万元,后者从原规定的罚款5万元至50万元调整为罚款50万元至500万元,罚款幅度最高提升了十倍,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者将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更高的违法成本。

为了解决非法输入境内固体废物退运和处置难的问题,新《固废法》不再以“进口者不明”作为承运人承担退运和处置责任的前提条件,规定承运人对固体废物的退运和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也就是说,如果进口者未履行固体废物退运、处置要求的,海关可以责令承运人承担相关责任。此外,对于确属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该法还规定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该负责人说。

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实施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新《固废法》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海关等部门的执法将受到更好的法律保障。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统计,今年前7个月,广东省内海关缉私部门共立案走私固体废物刑事案件100宗,查证污油、废塑料、废五金等固体废物约98万吨。

新《固废法》实施将对广大进出口企业产生较大影响,该负责人表示,相关进出口企业要熟悉掌握该法和国家有关政策,及时调整进出口业务,做到守法自律。同时,企业要认真核实进口货物情况,避免误将境外“洋垃圾”输入我国境内,从而遭受损失。